

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叶树华、赵国强、孙学敏

2018年4月26日